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微字第12號

再審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窵

再審被告 青知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叔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再審原告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以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於110年8月10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後，於同年月2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越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經以上訴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並有明

01 文。

02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依兩造間物聯網系統開發設計合作合約
03 （下稱系爭合約）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項、第5條、第6
04 條第1項及第10條約定，係規範承攬人履約期限至系爭合約
05 保固期滿；次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第4條第3項、第7條
06 約定，係規範承攬人執行系爭合約之產品開發必須遵行之準
07 則，是系爭合約要求承攬人必須完成一定工作，其性質應屬
08 承攬契約；原一審判決與原確定判決以系爭合約為委任契約
09 為由，認定再審被告終止系爭合約有理由，並判決其勝訴，
10 顯已違反民法第490條規定，並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11 560號裁判意旨相抵觸，堪認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原確定
12 判決未經開庭即逕為駁回伊上訴，亦屬違法等語。並聲明：
13 原確定判決廢棄。

14 四、查再審原告所提再審理由，已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主張，並
15 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
16 民事判決在卷可查，則再審原告執同一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17 訴，揆諸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訴已難認為合法。又小額事件
18 之第二審判決，倘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
19 言詞辯論為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所明定，
20 原確定判決就此亦已說明。是再審原告執此理由提起本件再
21 審，空言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22 款之再審理由，並不足採，其聲請再審，於法不合，應予駁
23 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25 之32第4項、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

法官 李桂英

法 官 吳佳薇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弘毅

05